

原繪飛翔 權義綻放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 ◆

口述歷史繪本徵件活動

113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

馬上
報名

主辦單位 |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協辦單位 |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財團法人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住民族電視台 &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113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繪本改寫活動 徵件簡章

壹、活動目的

臺灣威權時期政府為鞏固其權力，以各種公權力壓迫、驅逐異議人士，其中不乏原住民族菁英人士遭到迫害，在高壓政治氛圍下，當事人或相關族人往往避而不談，至今仍有許多民眾不清楚當時原住民族的艱困處境。

為讓社會大眾了解這段歷史，本活動透過改寫創作之方式，將相關影像紀錄轉化為適合大眾、親子閱讀的繪本，讓社會大眾重新閱讀並參與這段歷史，使轉型正義之觀念深入社會，逐步達成族群和解、彼此共榮之目標。

貳、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協辦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承辦單位：商周集團

參、徵選活動內容

一、參加資格

- (一) 凡對繪本創作有興趣，或關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之海內外人士皆可參加，惟繪本內文字需以華語創作。
- (二) 參賽者如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徵件截止日未滿 18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後出生者），需法定代理人一同簽署參加同意書，未簽署者視同喪失參賽資格。

二、創作素材

- (一) 請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拍攝之 17 位「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進行繪本之改寫創作。（紀錄片清冊請參閱附錄）
- (二) 考量政治受難者之隱私與歷史經驗，請以紀錄片之內容作為發想主軸並加以改寫，亦可擷取多部紀錄片內容加以組合，勿直接套用紀錄片之人名或事件。

三、繪本對象：國小 3-6 年級，可親子共同閱讀。

四、作品規格：

- (一) 內容需具故事性，並為原創作品。
- (二) 作品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
- (三) 作品不得使用 AI 技術進行繪圖或是使用公共圖源進行二次重製，如經查證使用 AI 繪圖、ChatGPT 等類 AI 工具生成內容投稿，將取消參賽資格；如已頒獎則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獎金。
- (四) 作品尺寸：
 1. 平面橫式，單頁 21.5cm x 24.6cm。
 2. 內頁以 4 的倍數製作，至少 16 頁，不多於 20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蝴蝶頁)。
 3. 封面規格：霧 P 上油
- (五) 需另繪封面、封底及書名頁，結構須符合繪本形式要件。
- (六) 作品請結合圖畫及文字，需以華語創作。入選作品主辦機關將另請族語老師進行族語翻譯。
- (七) 為維護比賽公平性，參賽作品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可鑑別出作者之記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收件方式：

- (一) 收件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至 11 月 27 日。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表單(<https://bwhealth1.pse.is/6d64mh>)填妥報名資訊，並上傳作品 PDF 電子檔與已簽名之授權同意書、參加同意書，即完成報名。
- (二) 作品上傳完成後即視同正式投稿，不接受更正、補件。如因資料填寫錯誤、缺少應附檔案等因素影響評審，主辦機關與協辦、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 (三) 無須寄送原稿，入選者請於通知後一周內提供可檢視圖層之電子檔或手稿掃描檔予主辦機關檢閱確認。

(四) 主辦機關將於徵件截止的 7 天內回覆作品是否符合入選資格。

(五) 活動期程與寄送資料內容：

活動期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公布徵件簡章	113. 8. 28	依網站公告為主
徵件日期	113. 8. 28- 113. 11. 27	收件時間至臺北時間 24:00(GMT+8 止，逾期恕 不受理
評選	113. 11. 28- 113. 12. 04	依網站公告為主
公布入選名單	113. 12. 05	同步以電話及 EMAIL 通 知入選者
頒獎典禮	113. 12 下旬	依網站公告為主
推廣座談會	113. 12 下旬	依網站公告為主

寄送資料內容

項目	數量	說明
報名表	1 份	於徵件專頁填妥報名相關資 料並上傳作品電子檔
作品電子檔	1 份	連同封面封底組合成完整之 PDF 檔上傳(google 雲端)
參加及授權同 意書	1 份	簡章附件 1，簽名後掃描上傳

六、評審標準：

主辦機關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依下列原則選出 6 件作品。

(一) 主題性 (30%)：主題關聯、啟發性。

(二) 故事性 (25%)：故事內容、情節鋪陳。

(三) 原創性 (25%)：改寫與創意表現方式、媒材使用。

(四) 藝術性 (20%)：繪圖技巧、配色、整體視覺美感。

七、獎項與後續推廣：

(一) 6 位入選者將致贈獎狀一面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 入選作品將印製出版，並製作電子書供社會大眾閱覽。

(三) 入選公告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公布於徵件專頁，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與推廣座談會。

(四)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機關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

八、參賽注意事項：

(一) 入選者須出席頒獎典禮與推廣座談會。

(二) 參賽作品如缺少應附報名文件或經檢視不符合規定，皆不列入評審。

(三) 入選者需授權主辦機關將入選作品使用於製作本活動相關之贈品，以及本活動行銷宣傳用途（文宣、廣告），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四)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或有抄襲等行為以致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概由參賽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且主辦機關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由主辦機關代扣相關稅額。

(六) 主辦機關保有本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如有爭議，亦擁有最終決定權。

(七)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事項及變更公告，得隨時公告於徵件專頁與「原轉 · sbalay！」臉書粉專。

徵件專頁 <https://bwhealth1.pse.is/6d7s5x>

原轉 · sbalay! <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Sbalay>

九、聯繫窗口

商周集團__原民會繪本徵件專案小組

諮詢專線：(02)2505-6789#5525

傳真：02-2503-6399

專案 Email：jessy_lee@bwnet.com.tw

附錄

「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紀錄片清冊，可至國家人權博物館 youtube 瀏覽，如徵件期間紀錄片清冊有調整，依國家人權博物館公佈之清冊為準。

◆國家人權博物館 youtube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NHRM>

- 一、洪成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二、湯守仁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三、吳榮山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四、曾政男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五、鍾阿聲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六、陳賢德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七、詹登貴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八、方義仲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九、趙文從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黃勳東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一、伊吉羅丹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二、呂文成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三、林昭明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四、王宗霖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五、葉榮光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六、邱致明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 十七、周萬吉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口述歷史改寫繪本主題徵件計畫」

參加及授權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口述歷史改寫繪本主題徵件計畫」。本參加同意書列明主辦機關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主辦機關）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口述歷史改寫繪本主題徵件計畫（以下稱徵件計畫）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主辦機關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詳列以下事項，敬請詳閱：

-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主辦機關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徵件計畫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保護。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徵件計畫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徵件計畫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主辦機關、與主辦機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主辦機關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主辦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您可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主辦機關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辦機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主辦機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主辦機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4. 得隨時透過主辦機關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主辦機關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機關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1. 參賽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如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者，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原創，並且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背著作權法相關之情事，同意負擔所有刑、民事責任，並自負相關法律訴訟費用及所有損失。

同時「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權取消得獎、入選、參賽等資格並公告及追回獎項。當事人自公告日起三年內不得參賽。

3. 創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該創作人同意將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以本計畫為名之合作單位，享有非專屬、不限地域、永久、無償之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創作人同時承諾對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時約定主辦機關享有公開發表權以作品內容出版及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光碟、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或服務。所有參賽作品不可有涉及色情、暴力、等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
4.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主辦機關有權暫停或取消本比賽。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得修訂之，並保留修改、變更、取消本比賽活動之權利。
6.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機關有權取消資格，亦無告知之義務，未得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告。
7.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視為已充分了解徵件計畫簡章規範內的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同意書所述各項規定。

經「主辦機關」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列明上開事項（請勾選），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徵件計畫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本徵件計畫之得獎作品，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

1. 本人已充分了解本徵件計畫，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若有違規情事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2. 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之創作，且無仿冒抄襲情事，也不得使用 AI 技術進行繪圖或是使用公共圖源進行二次重製，如經查證使用 AI 繪圖、ChatGPT 等類 AI 工具生成內容投稿，將取消參賽資格；如已頒獎則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獎金。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主辦機關

創作者代表人簽名	
創作者均須簽名(未滿 18 歲之創作者，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同意書請以雙面列印)

年 月 日